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顺自然资〔2023〕69号

关于注销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 采矿权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业安全、矿业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的意见》（辽委发〔2018〕49号）、《关于发布抚顺市过期矿权废止公告有关情况的报告》（抚国土资发〔2018〕12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经顺城区政府研究决定，将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采矿权依法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注销范围的矿山禁止一切开采活动。

二、被注销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矿山从业人员遣散、安置等工作。

三、被注销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拆除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

四、在矿山注销过程中，如有以暴力或其他违法形式阻碍注销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矿山注销工作，依法注销相关证照，依法清理收缴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确保按照要求注销到位。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顺城区注销采矿权基本信息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2023年12月28日



顺城区注销采矿权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抚顺市永盛顺石材有限公司(金土)	C2104002011097120118913	2016-10-18	2017-01-18